

##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特别提示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云钛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36号公告)》(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发布实施《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规范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详细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境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如有)在东莞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bz.szse.cn/cipo)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便于网下投资者申报核查,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设置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要求操作填写查询,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27日,T-8)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8月27日,T-8)为准。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询价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上网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若发行价格达到《实施细则》规定的限售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报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3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种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管理层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及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家。

有价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后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低于10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以《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协发〔2018〕142号)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论证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主承销商、发行人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0、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zq.com.cn)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网下投资者跟投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除封闭式运作外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于2020年9月1日(T-5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0年9月8日(T-2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每家5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事项将在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9月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9月8日(T-2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内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当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提交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9月8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8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0年9月7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下申购数量。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9月10日(T+2日)16:00前将应缴未缴款项足额认购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申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有关协会,配售对象在违约、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交易项目,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账户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算。

17、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自动启动拨号,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制造业”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国证监会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投资者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网下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报的数量和未获配售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范。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行为及相关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惠云钛业首次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管理层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2、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及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家。

有价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后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低于10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以《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协发〔2018〕142号)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论证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

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管理层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2、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及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家。

有价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后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低于10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以《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协发〔2018〕142号)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论证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管理层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2、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及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家。

有价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后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低于10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以《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协发〔2018〕142号)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论证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管理层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2、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及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家。

有价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后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低于10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以《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协发〔2018〕142号)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论证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管理层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2、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及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家。

有价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后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低于10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以《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协发〔2018〕142号)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论证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管理层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2、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及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家。

有价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